

香港道教聯合會鄧顯紀念中學

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程序

一. 索取及遞交申請表格辦法：

1. 派發表格

本校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九日開始派發「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

2. 索取表格

小六學生可於上述日期向所屬小學索取本校「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乙份，或親臨本校索取，或上網下載 (<http://www.tanghin.edu.hk>)。

3. 交回表格

填妥表格後，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期間，交回本校校務處。
(本校校務處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4. 遞交文件

- (1) 本校「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
- (2) 小四至小六成績表副本
- (3) 有關文件副本(如獎狀)
- (4) 回郵信封(申請人必須填寫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並貼上郵票)
- (5) 教育局提供之「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

註：1. 請帶備學生的身份證明文件(例如：出世紙、身份證、護照) 正本，以便核對資料。
2. 毋須提交小學推薦信。

5. 取回家長存根

由本校在教育局提供之「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上蓋印，並由家長取回家長存根。

二. 申請須知：

1.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開辦中一班數：五班

2. 自行分配學額：五十一名

3. 報讀資格：

- (1) 品行端正 — 操行等第必須達乙等或以上。
- (2) 成績優異 — 必須於小五下學期或小六上學期之校內試(即呈分試)，三科主要科目(中、英、數)取得1A2B或以上成績。(如學科成績不以等級計算，則中、英、數三科均須達八十分或以上。)
- (3) 如申請人具備良好服務紀錄、在課外活動或校外比賽方面表現出色，可獲優先考慮。

4. 注意事項：

根據教育局「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概要」，家長可向兩間中學提交申請。如申請超過兩間學校的自行分配學位，學生將失去獲得該類學位的權利。

5. **收生準則**：

項目	比重
面試成績	30%
由教育局提供的學生成績次第排名表	20%
小學成績／操行	30%
課外活動／校內或校外服務／獎項	20%

三. **面試詳情**：

1. **面試內容**：

時限	範圍	方式	評核指標
二十分鐘	以英語、粵語及普通話交談日常生活話題*	個別面談	表達能力、應對技巧、思維能力、禮貌、儀容

*內容以評核小六學生基本能力為主，學生應無需作事前準備。

2. **面試資格**：

凡符合報讀資格之申請人均獲邀參加面試。

3. **面試日期及時間**：

本校將為所有已提交申請的學生安排面試，面試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六)，需時約一小時三十分鐘，面試期間不能遲到或早退，時間及詳情將列於「面試證」上，學生須攜同「面試證」準時到本校試場報到。

假若申請人已知悉二月二十九日上午或下午 貴子弟因參加其他活動(如比賽等)未能出席面試，請於提交申請時提出，以便安排。因報考人數眾多，當「面試證」發出後，未必能調動時間。

4. **派發面試證**：

「面試證」將於二月十四日前用申請人所交的回郵信封寄出。假如二月二十四日尚未收到「面試證」，請於二月二十五日至二月二十七日在辦公時間內致電本校校務處查詢。

為避免郵遞延誤，凡通訊地址在大陸的申請人，請申請人於二月二十五日至二月二十七日期間在辦公時間內到本校校務處領取「面試證」。

四. **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名單**：

1. **通知日期**：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 **通知辦法**：

本校將於三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二時前透過電話或電郵，通知正取學生家長其子女已獲納入本校「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名單」內，並到本校領取通知書。為保障個人私隱，本校將不會就「正取學生名單」的查詢作出任何回應，請勿致電查詢。

五. 按教育局規定，學校不能公佈「自行分配學位」備取學生名單。但根據過往經驗，備取學生仍有機會獲納入「自行分配學位學生名單」內。因此，凡報考本校的同學，可於五月選校時，填報本校作為**第一志願**，以增加入讀本校的機會。